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00万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考核确认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提名孙国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各董事候选人孙国峰先生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孙国峰先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乐宏伟



林雷



白建川



李远扬

